

证券代码：834114

证券简称：明尚德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明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34,5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 2894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7 年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不动产权作抵押担保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办理信用总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筹资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关联董事高明亮、高天亮提供担保，以最终和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事宜。关联董事高明亮、高天亮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锐、何盛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